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的

法律意见书

（2026）泰律意字（兖矿能源）第 2 号

2026 年 8 月 6 日

中国 • 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隆和西巷 299 号泰和泰中心 24—33F
24-33f, Tahota Center, No. 299 Longhe West Lane, Zhengxing Street, Tianfu New
District,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声明 2

 二、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9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21

 四、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25

 五、投资人保护事项 40

 六、本期债券名称变更 40

 七、本期中期票据破产清算清偿顺序 41

 八、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第三部分 结尾 42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42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42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的
法律意见书**

（2026）泰律意字（兖矿能源）第 2 号

致：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泰和泰”或“本所”）接受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或“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其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2021 版）》等自律规则（以下简称“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

1、泰和泰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泰和泰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并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法律意见。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1）已经提供了泰和泰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原始书面文件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书面证明、口头证言；（2）提供给泰和泰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内容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



3、基于专业的局限性，本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涉及公司及其相关企业之财务、企业管理、技术、业务等非法律专业方面的描述，泰和泰依赖于其它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泰和泰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当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泰和泰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泰和泰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4、泰和泰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泰和泰同意兖矿能源在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有关申请文件中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泰和泰法律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方式进行。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兖矿能源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泰和泰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兖矿能源本次发行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



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进行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2）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3）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4）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5）投资人保护事项；（6）本期债券名称变更；（7）本期永续票据破产清算清偿顺序；（8）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兖矿能源、兖州煤业、公司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的发行
本期中期票据	指	本期发行规模上限为 25 亿元（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两个品种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品种一期限为 3+N（3）年，品种二期限为 5+N（5）年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本期发行基础产品品种为中期票据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



		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章程》	指	当时有效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4BJAA7B0019 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5]6154 号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6]14301 号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托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泰和泰、本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鲁西矿业	指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昊盛煤业	指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新疆能化	指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未来能源	指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矿业	指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兖矿租赁	指	兖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兖煤澳洲	指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兖煤国际资源	指	兖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荣信化工	指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榆林能化	指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鲁南化工	指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兖煤国际	指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中兖	指	青岛中兖贸易有限公司
煤化供销	指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注册发行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披露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中介服务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工作规程》	指	现行有效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
《业务指引》	指	现行有效的《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册有效期	指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 民 币 10,039,860,402 ¹ 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
营业期限	1997 年 9 月 25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2374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¹ 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对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将变为 10,036,852,020 元，目前尚未完成变更。



	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计量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电力业务，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是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154号文件批准，于1997年9月25日由兖州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2月3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师报（验）字（97）第588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投入的资金已经到位。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城市，设立时股份总数为167,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人上市及以后的主要历史沿革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1998年3月，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159号《关于同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7〕12号《关于同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等批准，发行人向香港及国际投资者配售H股8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于1998年3月31日和4月1日分别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并于1998年4月16日超额配售600,000美国存托股份（相当于3,000万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79号《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于1998年6月8日在上交所上网定价发行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代码“600188”。

1998年6月15日，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师报字（98）第0439号”《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资本的验资报告》，验证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260,000万股，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167,000	64.2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8,000	3.0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85,000	32.69



合计	260,000	100.00
----	---------	--------

（2）2001 年增发 10,000 万股 A 股

2000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26 号《关于核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向在上交所开设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增发 10,000 万股 A 股。2001 年 2 月 13 日，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师报（验）字（01）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发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70,000 万股，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167,000	61.85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8,000	6.67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85,000	31.48
合计	270,000	100.00

（3）2001 年增发 17,000 万股 H 股

2001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发行人根据 200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199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07 号文《关于同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的批复》，向香港及国际机构及专业投资者配售 H 股。发行总量 17,0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港币 2.925 元。2001 年 6 月 18 日，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师报（验）字（01）第 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发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87,000 万股，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167,000	58.19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8,000	6.27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02,000	35.54
合计	287,000	100.00

（4）2004 年增发 20,400 万股 H 股

2004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根据 200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4〕20 号《关于同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增发 20,400 万股 H 股。2004 年 8 月 17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师报（验）字（04）第 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发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307,400 万股，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167,000	54.33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8,000	5.85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22,400	39.82
合计	307,400	100.00

（5）200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发行人根据 2005 年 6 月 28 日通过的 200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7,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6 股。2005 年 8 月 4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师报（验）（05）第 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184,440 万元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491,840 万股，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267,200	54.33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8,800	5.85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95,840	39.82
合计	491,840	100.00

（6）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5 股股份，该方案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实施。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260,000	52.86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6,000	7.32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95,840	39.82
合计	491,840	100.00

（7）2015 年回购 H 股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2015 年 12 月 22 日回购 H 股 1,958,000 股、2,070,000 股、2,356,000 股，合计 6,384,000 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260,000	52.93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6,000	7.33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95,201.6	39.74
合计	491,201.6	100.00

（8）2020 年回购 H 股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共实施 14 次 H 股回购，回购 H 股数量合计为 52,016,000 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260,000	53.50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6,000	7.41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90,000	39.09
合计	486,000	100.00

（9）变更公司名称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4,184,060 份，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4,184,060 股。本次行权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4,874,184,060 股，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260,000	53.34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7,418.406	7.68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90,000	38.98
合计	487,418.406	100.00

（11）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174 万股。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4,935,924,060 股，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260,000	53.67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3,592.406	8.83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90,000	38.50
合计	493,592.406	100.00

（12）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2 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2,779,580 份，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2,779,580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00.00%。本次行权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4,948,703,640 股，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有法人股	260,000	52.54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4,870.364	9.07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90,000	38.39
合计	494,870.364	100.00

（13）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3 年）

经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确认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2,656,840 股，行权期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2,656,840 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发行人的 100.00%。本次行权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4,961,360,480 股。

（14）派发 2022 年度股票红利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961,360,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4.30(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333,850,064 元(含税)，派送红股 2,480,680,24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7,442,040,720 股。

（15）回购注销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 26 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7 万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7,439,370,720 股。

2024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0.118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7,437,969,540 股。

2025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 4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79,858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0,037,480,544 股，目前尚未完成变更。

2026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2.8524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0,036,852,020 股，目前尚未完成变更。



（16）2024 年增发 H 股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由被授权人士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根据股东周年大会的一般性授权办理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发行事宜。2024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完成向特定投资者配售 285,000,000 股 H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7,437,969,540 股增加为 7,722,969,540 股。

（17）派发 2023 年度股票红利

202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每股派送红股 0.3 股，利润分配后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本总数由 7,442,040,720 股增加为 10,039,860,402 股。

（18）正在实施的回购计划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0.5-1 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8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用途为公司股权激励，期限 3 年，若 3 年内上述股份未用于股权激励，则予以注销。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5-4 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 H 股股份，每次回购 H 股价格不高于回购前 5 个交易日公司 H 股股票平均收市价的 105%。回购期限将在下列较早的期限届满：(1)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2) 公司股东于



任何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 H 股授权之日。回购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股份需在回购后 10 日内注销。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7.08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6.90 元/股。

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相结合”。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将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6 元/股。

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1,96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36,852,020 股的比例为 0.01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5.99 元/股，最低价为 25.7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25,29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52.83%（共 5,303,899,421 股），含通过自身账号持有公司 A 股 4,185,339,592 股，通过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公司 A 股 209,803,279 股；通过兖矿香港公司自身账户持有公司 H 股 626,058,657 股、通过质押专户持有公司 H 股 282,697,893 股。前述股票质押不影响其控股股东地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登记的状态为“在营（开业）”，发行



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停业、解散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202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如下：1. 批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融资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 亿元。根据市场情况择优确定融资币种和方式，融资方式包括银行贷款、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续期债券、永续债券、永续中票、私募债券、经营租赁、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收益权转让融资、债转股基金、定向募集设立产业基金、接受保险、信托及公募基金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及债权类投资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融资方式。待实施有关融资业务时，再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 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处理与上述融资业务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结合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根据有关法律、规则及监管部门规定，制定及调整融资业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合适的融资主体、融资金额和方式、期限等



与融资业务有关事宜；（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与本议案融资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3）办理融资业务所需向境内外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材料申报、登记、审批及其他相关事宜；3.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本次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但上述授权人士可于授权期限内作出或授予与融资业务有关的任何要约、协议或决议，而可能需要在授权期限结束后行使有关权利者除外。

3、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及董事黄霄龙出具《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统一注册发行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说明》，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统一注册发行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永续票据等。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

2025 年 6 月 20 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123 号），接受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 2 年内有效，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按照《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共计十五章，主要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已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相关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聘任招商银行为牵头主承销商，兴业银行、中国银行为联席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1686XA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²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1H14403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招商银行具有从事非金

²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同。



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资格。招商银行是交易商协会会员，依据《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招商银行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承销服务。

2、联席主承销商

（1）兴业银行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3H135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兴业银行具有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资格。兴业银行是交易商协会会员，依据《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兴业银行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承销服务。

（2）中国银行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013428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3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国银行具有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资格。中国银行是交易商协会会员，依据《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中国银行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承销服务。

经泰和泰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招商银行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牵头主承销商的资格，兴业银行、中国银行具备作为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发行人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了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



31510000450727194N) 并通过了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所现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 依据《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 本所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并通过了律师年度考核, 具备执业资格。经本所及发行人确认, 本所及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符合《管理办法》及《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具有为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四) 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1、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592354581W号的《营业执照》, 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10136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负责2023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为季晟、赵晓宇, 以上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天职国际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23425568号的《营业执照》, 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10150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其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 负责2024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为周春阳、卯建强, 负责2025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为周春阳、王明坤, 以上会计



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取得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天职国际是交易商协会会员，依据《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天职国际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8月2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自2024年8月2日至2025年2月1日止）；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上述被行政处罚项目及立案调查项目的审计工作，审计业务合同签订日期未在暂停业务期间；本次处分事项不影响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引用审计报告的审计质量，不影响天职国际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效力，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声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信永中和、天职国际及参与审计的人员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信永中和对发行人2023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天职国际对发行人2024年、2025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信永中和、天职国际具备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的业务资格，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可以作为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使用。

（五）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进行了评定。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信用评级报告》，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AAA_{sti}。



中诚信国际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067XR的《营业执照》。中诚信国际是交易商协会会员，依据《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中诚信国际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

根据发行人声明，中诚信国际及参与信用评级的人员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国际符合《管理办法》及《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六）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暂不聘请受托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形式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发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人民币25亿元，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两个品种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金额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并购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1.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上限25亿元，拟用于置换发行人一年内偿还并购贷款使用的自有资金，本次置换出的发行人自有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和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发行人一年内偿还的并购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融资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用途	贷款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本金	贷款余额	一年内已还本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可提前偿还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牵头银团贷款	用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的转让价款支付	并购贷款	2023/10/12	2030/9/21	135.09	31.995	95.985	25.00	是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发行人 2025 年 9 月及 2026 年 3 月偿还并购贷款使用的自有资金 16.353 亿元和发行人 2026 年 5 月偿还并购贷款使用的 56.88 亿元自有资金中的 8.647 亿元。

2. 并购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穿透后用于并购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1）审批及协议签署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鲁西矿业51%股权和新疆能化51%股权的议案》,以现金2,643,123.12万元收购鲁西矿业51%股权及新疆能化51%股权;2023年4月27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收购鲁西矿业51%股权和新疆能化51%股权的议案。2023年4月28日,交易相关方签署了《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注: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公司,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实施。

(2) 评估情况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之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恒鲁评报字(2023)第028号)以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之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恒鲁评报字(2023)第027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涉及的并购交易合法合规,符合《关于优化并购票据相关工作机制的通知》(中市协发〔2025〕239号)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募集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房地产、土储、金融、理财、股权、拆借、委贷等相关业务。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依法合规使用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不得新增或变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并购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反垄断、国有资产转让政策（如有）、外商投资管理政策（如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购交易合法合规；交易定价过程公平合理、依据充分，不存在利益输送、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并购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发行人承诺用于并购的募集资金占并购交易价款的比例不高于70%，权益资金占并购交易价款的比例不低于30%。企业发行并购票据用于参股的，承诺并购后持有目标企业的股权比例不低于20%。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承诺签署资金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对用于并购交易的资金实施监管，并承诺严格按照注册发行文件中所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涉及的并购交易合法合规，符合《关于优化并购票据相关工作机制的通知》（中市协发〔2025〕239号）的规定。

（三）发行人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工作制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工作制度对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做出了明确划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董事会共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董事会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职权。公司设1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行使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等职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	李 伟	董事、董事长	2021.08.20	2026.06.30
2	王九红	董事	2025.05.30	2026.06.30
		总经理	2024.11.13	2026.06.30
3	刘 健	董事	2019.05.24	2026.06.30
4	刘 强	董事	2023.06.30	2026.06.30
5	张海军	董事	2023.06.30	2026.06.30
6	苏 力	职工董事	2023.04.19	2026.06.30
7	黄霄龙	董事	2021.08.20	2026.06.30
		董事会秘书	2021.07.30	2026.06.30
8	朱利民	独立董事	2020.06.19	2026.06.30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9	胡家栋	独立董事	2023.06.30	2026.06.30
10	朱 睿	独立董事	2023.06.30	2026.06.30
11	高井祥	独立董事	2025.05.30	2026.06.30
12	康 丹	副总经理	2025.04.08	2026.06.30
13	岳 宁	副总经理	2023.10.27	2026.06.30
14	徐长厚	副总经理	2025.04.08	2026.06.30
15	李建忠	副总经理	2025.11.27	2026.06.30
16	赵治国	财务总监	2023.10.27	2026.06.30
17	齐俊铭	安全总监	2025.04.08	2026.06.30
18	高春雷	总工程师（化工）	2024.03.28	2026.06.30
19	张照允	总工程师	2024.06.21	2026.06.30
20	张 磊	投资总监	2020.03.27	2026.06.30

注：①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李伟先生、王九红先生、岳广省先生、张海军先生、李士鹏先生、黄霄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维安先生、高井祥先生、胡家栋先生、朱睿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9年6月25日止。

②2026年4月2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其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的内容；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工商机关登记，其实际从事的经营项目未超过《营业执照》登记的范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按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内容进行，合法合规。

2、主要在建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为加拿大钾矿、万福煤矿、兖矿泰安港公铁水联运物流园项目、兖矿能源智慧制造园区项目、年产80万吨烯烃项目、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采剥工程、马福川项目、油房壕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千元）	工程进度
加拿大钾矿	1,889,534	N/A
万福煤矿	375,519	80%
兖矿泰安港公铁水联运物流园项目	477,865	89%
兖矿能源智慧制造园区项目	-	100%
年产80万吨烯烃项目	2,568,254	26.83%
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采剥工程	2,056,949	96.85%
马福川项目	1,104,094	13.89%
油房壕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	1,533,058	45.80%
合计	10,005,273	-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在建工程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有关审批手续，本次发行不存在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的情形。

3、重大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的金额达到发行人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0.1%、情节严重并可能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项目均合法合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足以对公司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或限制的重大处罚。

（五）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857亿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及为取得借款而抵押的相关资产。发行人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千元）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10,751,470	其他
应收票据	226,534	质押
固定资产	423,870	抵押
无形资产	1,093,200	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901,747	质押
长期应收款	2,357,839	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6,922,309	抵押
对陕西未来能源的股权质押	4,714,110	质押
普力马煤矿总资产	1,339,236	抵押
兖煤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与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56,970,431	抵押
合计	85,700,746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拥有的重要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限制性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存在的权利限制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或有事项

1、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担保情况如下：

1. 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经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来能源为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4亿元担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余额为2.74亿元。

经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烟台金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37亿元担保。

经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鲁西矿业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担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28亿元。

经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延续为金正环保提供因转让其股权而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1.37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余额为0.77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因经营必需共有履约押金和保函11.503亿澳元。

2. 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情况

经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兖矿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0.5亿元担保。2025年4月8日和2025年4月21日，新疆能化为全资子公司新汶矿业



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提供6亿元和14亿元担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余额为5.7亿元和13.2亿元。

经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每年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澳元日常经营担保。报告期内，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因经营必需共发生履约押金和保函6.226亿澳元。

注：上表乃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按照 1 澳元=4.6892 元人民币汇率进行计算。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担保，预计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2、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事项。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起诉方	应诉方	基本情况	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审理结果及影响	判决执行情况
端信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端信供应链”）	沙钢(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沙钢北京”）	2021年4月，兖矿能源全资子公司端信供应链以煤炭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沙钢北京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中院”），要求其返还贷款本金12,160.57万元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沙钢集团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3月，公司收到深圳中院的一审判决，公司胜诉。沙钢北京向	12,160.57	结案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对本案涉及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期	2025年6月，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



起诉方	应诉方	基本情况	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审理结果及影响	判决执行情况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5 年 3 月，公司收到二审判决，沙钢北京承担债务清偿责任，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行裁定书，因沙钢北京无可执行财产，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端信供应链	深圳市麦凯莱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端信供应链以债权债务纠纷为由，将麦凯莱公司及相关担保人起诉至深圳中院，要求其清偿到期债务、利息及违约金共计 39,618.85 万元。 2024 年 6 月，深圳中院裁定麦凯莱公司破产清算。 2024 年 8 月，端信供应链向麦凯莱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50,988.21 万元。 2024 年 12 月，端信供应链收到一审判决，深圳中院判决支持端信供应链的诉讼请求。被告麦凯莱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5 年 9 月，端信供应链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裁定麦凯莱公司未交诉讼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后生效。	39,618.85	结案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对本案涉及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深圳中院尚未出具执行裁定。
端信供应链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端信供应链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苏宁易购起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其偿付货款、利息及违约金共计 67,090.00 万元。 2025 年 1 月，端信供应链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以涉嫌经济犯罪为由，裁定驳回起诉，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	67,090.00	转刑事侦查，诉讼程序终结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对本案涉及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起诉方	应诉方	基本情况	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审理结果及影响	判决执行情况
内蒙古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金控”）	中融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融盛”）、韩艳杰、天津凯泰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内蒙古金控以中融盛等被告违反保理及融资租赁合同为由，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融盛等被告支付保理及融资租赁款本金 24,609.28 万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并要求大唐国际承担连带责任。 2025 年 6 月，内蒙古金控收到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内蒙古金控的诉讼请求。内蒙古金控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4,609.28	二审程序	本案已收到法院判决，驳回内蒙古金控诉讼请求，内蒙古金控已提起上诉。目前等待开庭通知。	-
兖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久泰公司”）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公司向中国贸仲提出仲裁申请，要求久泰公司退还股权转让款、违约金、垫付款等共计约 14.38 亿元，同时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要求三名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 2025 年 7 月，公司收到中国贸仲裁决书，裁决久泰公司等三名被申请人退还公司煤矿股权转让款及垫付的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共计 68,639.08 万元，并承担部分保全费、律师费等。	143,816.02	结案	中国贸仲裁决久泰公司等三名被申请人退还公司煤矿股权转让款及垫付的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共计 68,639.08 万元，并承担部分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
昊盛煤业	西部新时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西部新时代”）	2024 年 12 月，昊盛煤业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西部新时代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履行增资义务，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等共计约 12.09 亿元。 2025 年 5 月，公司收到济南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西部新时代向昊盛煤业缴纳增资款共计 56,473.89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保全费、仲裁费等。	120,866.6	结案	济南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新时代向昊盛煤业缴纳增资款共计 56,473.89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保全费、仲裁费。	-
昊盛煤业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昊盛煤业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金谷信托承担其继受西部新时代取	120,866.6	二审程序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一审程序，	-



起诉方	应诉方	基本情况	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审理结果及影响	判决执行情况
	（“金谷信托”）	得的昊盛煤业股权对应的增资义务、违约金等共计约12.09亿元。2026年1月，昊盛煤业收到一审胜诉判决，金谷信托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决。			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内蒙古矿业	鄂尔多斯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百年树人（集团）有限公司	署的《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园文化教育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鄂尔多斯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百年树人（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向内蒙古矿业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共计34,292.19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尚未作出裁决。	34,292.19	仲裁程序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仲裁程序，尚无法判断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相关诉讼、仲裁事项，但单独和累计均无标的额占发行人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预计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

（九）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单位	债券种类	余额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首次行权日）
1	25 鲁西矿业 MTN001	鲁西矿业	中期票据	10	2+N	2025-12-12	2027-12-12
2	25 兖矿能源 SCP004(科创债)	兖矿能源	超短期融资券	30	0.74	2025-12-9	2026-9-5
3	25 兖矿 K6	兖矿能源	公司债	30	5	2025-11-24	2030-11-24
4	25 兖矿能源 MTN003(科创债)	兖矿能源	中期票据	30	3+N	2025-11-14	2028-11-14
5	25 兖矿能源 MTN002(科创债)	兖矿能源	中期票据	30	2+N	2025-10-29	2027-10-29
6	兖矿 KY06	兖矿能源	公司债	30	3+N	2025-10-20	2028-10-20
7	25 兖矿 K3	兖矿能源	公司债	20	5	2025-9-9	2030-9-9
8	25 兖矿能源 MTN001	兖矿能源	中期票据	30	2+N	2025-4-29	2027-4-29
9	24 兖矿能源 MTN004	兖矿能源	中期票据	20	2+N	2024-12-11	2026-11-22
10	24 兖矿能源 MTN003(科创票据)	兖矿能源	中期票据	15	2+N	2024-11-22	2026-11-22
11	24 兖矿能源 MTN002(科创票据)	兖矿能源	中期票据	15	2+N	2024-10-30	2026-10-30
12	24 兖矿 K4	兖矿能源	公司债	20	3	2024-9-18	2027-9-18
13	24 兖矿 K3	兖矿能源	公司债	30	3	2024-8-5	2027-8-5
14	兖矿 KY02	兖矿能源	公司债	20	3+N	2024-7-25	2027-7-25
15	兖矿 KY01	兖矿能源	公司债	30	3+N	2024-6-18	2027-6-18
16	24 兖矿 K1	兖矿能源	公司债	30	10	2024-3-14	2034-3-14
17	24 兖矿能源	兖矿能源	中期票据	30	3+N	2024-2-2	2027-2-2



	MTN001(科 创票据)						
18	23 兖矿 04	兖矿能源	公司债	20	10	2023-6-16	2033-6-16
19	23 兖矿 02	兖矿能源	公司债	20	10	2023-5-26	2033-5-26
20	23 兖矿 01	兖矿能源	公司债	10	5	2023-5-26	2028-5-26
21	25 兖矿 K2	兖矿能源	公司债	30	5	2025-6-6	2030-6-6
22	22 兖矿能源 MTN001B	兖矿能源	中期票据	5	5+N	2022-5-20	2027-5-20
23	21 兖州煤业 MTN001	兖矿能源	中期票据	20	5	2021-7-26	2026-7-26
24	21 兖煤 02	兖矿能源	公司债	10	5	2021-5-31	2026-5-31
25	20 兖煤 03	兖矿能源	公司债	20	10	2020-3-12	2030-3-12
26	兖矿 KY04	兖矿能源	公司债	30	2+N	2025-6-23	2027-6-23

注：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上表第 24 项已清偿；②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新增发行 26 兖矿能源 MTN001(科创债/并购)，余额 20 亿元，期限为 3+N，起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首次行权日为 2029 年 4 月 29 日；新增发行公司债券兖矿 KY07，余额 20 亿元，期限为 3+N，起息日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首次行权日为 2029 年 7 月 13 日。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未发现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业务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项目均合法合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近三年内不存在足以对公司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或限制的重大处罚；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已披露的受限资产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和限制用途安排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未发现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



合《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五、投资人保护事项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上述安排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等内容，上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制定的投资人保护事项包括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要求，合法有效。

六、本期债券名称变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5亿元，拟用于置换发行人一年内偿还并购贷款使用的自有资金，本次置换出的发行人自有资金将用于偿还发



行人有息债务和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拟用于并购交易用途的占比不低于发行金额的50%，符合发行并购票据的相关要求。本期债券名称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名称不影响注册及相关发行文件的有效性，本期债券以前述名称为准。

七、本期中期票据破产清算清偿顺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的约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和泰认为：

1、发行人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发行人符合并购票据的资质要求，具备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3、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相关发行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



4、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法律风险，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

5、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制定的投资人保护事项包括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要求，合法有效。

6、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部分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费东律师、周勇律师、岳诗璐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并购）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章）：

程守太 | 律师

律师（签章）：

费东 | 律师

律师（签章）：

周勇 | 律师

律师（签章）：

岳诗璐 | 律师

2026 年 8 月 6 日